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高雄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

茲自願放棄下列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款（或該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作權標示清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

